

创作教学在小学音乐课堂实践与应用

赵子健

(新疆艺术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摘要: 音乐创作教学是培养学生创造力、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在音乐教育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小学阶段是人的个性品格形成的重要阶段,也是培养创造力的关键期。本文从创作教学的角度出发,立足小学各年段的学段目标,探索在小学音乐课中将创造教学运用到各类教学的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小学音乐创作教学的教学实施建议。

关键词: 创作教学,小学音乐,实践应用

一、小学音乐创作教学内容与要求

音乐是创造性的艺术,“创造”是音乐教学的一个重要领域。《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提出:“创造是发挥学生想象力和思维潜能的音乐学习领域,是学生积累音乐创作经验、进行音乐创作实践和发掘创造性思维能力的过程和手段,对于培养创新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新课标把创造领域视为一个新的音乐学习领域,以具体的活动内容呈现在教学过程中。创造的教学包括探索音响与音乐、即兴编创和创作实践三项内容,要求学生能够运用人声、乐器声或其他声音材料模仿或表现生活中的声音,用自制简易乐器来探索、体验和表现音乐要素,即兴编创表演动作、编创歌词并参与创作实践与表演。

创造内容的学习、学生创作能力的培养更需要创造性地音乐教学,教师在音乐课程中要增设课程内容,创新教学设计,将创作教学灵活融入其他音乐教学内容之中,让音乐创作教学在小学音乐课堂中真正得到运用。

二、小学音乐课中创作教学应注意的问题

(一)要与音乐教学的相关领域相互融合

“感受与欣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是中小学音乐课的四大教学领域,集中体现了音乐学科的人文性、审美性、实践性的课程性质。从新课标中鼓励音乐创造的角度出发,对创造能力的理解就不能只局限在创作上,而是贯穿于各个教学领域。创作教学不是作为单独的教学形式出现的,常常体现在创造性音乐表现与即兴表演活动中,并灵活贯穿于音乐教学各领域和各环节,在“感受与欣赏”领域、“表现”领域、“音乐与相关文化”领域的教学中,处处都可以渗透到音乐创造。

将“创造领域”教学与其他领域中各个课型相结合的方法可使音乐课达到事半功倍的教学效果。在教师指导学生歌唱、演奏乐器和欣赏音乐等教学活动时也都要求根据作者的意图及个人对音乐作品理解,通过演唱、演奏加以表现。例如,在欣赏教学中,要求学生通过对音乐作品的声音的感知,能够充分发散思维,创造性地以多种形式表达对音乐的体验和感受。在歌唱教学中,可以渗透探索声音以及歌词、节奏、旋律、律动等即兴编创活动,启发学生创造性地表现歌曲的情绪和风格,对歌曲做某些创造性的变化,并对不同的艺术表现发表自己的评价等,使歌唱课的教学效果得到显著提升。在器乐教学中,可结合“探索乐器声”和“音乐伴奏的即兴编创”等创造教学活动。教师通过巧设提问、示范,用语言、语气创设情境等方式,引导学生展开想象,探索乐器或替代乐器的物品的声音,寻找每个人想要表现的声音,并使之与器乐作品主题相符,可以让学生变化乐曲的速度、力度和乐器的配置等,让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在这些艺术创造表现的过程中获得发展。

因此,我们要将音乐创造教学与其它音乐教学领域相结合,在具体施教过程中,各个教学领域也应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并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不断探索教学效果最佳的方法。

(二)注重创作过程而不是创作成果

音乐课堂中的音乐创作实践的学习过程虽然融入了音乐构思、记谱等方式,但是同高校音乐专业的作曲有着本质上的区别。音乐

创作实践不是培养作曲家的过程,小学音乐课上创作的成果也没有标准答案,所以在创作过程中教师不需要用固定公式去束缚学生的创作思维。创作实践的结果不在于水平的高低,我们的创作教学,并不是必须朝着特定的“标准答案”前进。创作教学的目标与任务在于启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创造性体验和表现,是培养其创造创造意识、挖掘其创造潜能的过程。

三、小学音乐课中创造领域的展望

(一)消除音乐的神秘感,充分发挥学生的创造力

长期以来,人们认为音乐是抽象的,音乐创作是作曲家的特权,因此,常常忽略了对孩子和非音乐专业学生的音乐创作教学,将其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甚至将音乐创作拒于中小学学校音乐教育之外。古今中外,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都将音乐创作教学摆在了音乐基础教育的重要地位,这说明,学生是具有音乐创造力和创作能力的,教师应当在音乐教学中激发他们的创作兴趣,鼓励并引导他们创作,满足学生的音乐创作欲望。通过不停地音乐实践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作欲望,敢于创造,消除音乐的神秘感。

(二)提高中小学音乐教师的音乐创作教学能力

在教学的过程中也要不断的提升自己内在的音乐素养,通过培训学习、校外访学等方式,不断的充实自己的音乐知识,保证音乐教师的师资力量和扩展新的艺术视野。在音乐教师不断授课的过程中,同时要做到教学相长,音乐教师和学生要一同进步、共同学习,有互相学习的空间和舞台,要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本领。

(三)保护学生的创造兴趣,增强学生音乐创造的知识与能力

只要学生积极、认真地参加音乐创作活动或在原有基础上取得进步,教师就可以毫不犹豫地称赞他们,从而使他们获得成就感,并提高他们对音乐学习的热情。但是,由于学生的失误,我们仍然需要客观、委婉地做出纠正,并且我们必须继续鼓励学生,而不是扼杀他们对学习的兴趣。

音乐创作教学是培养学生创造力、想象力和创新能力的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之一。教师通过课堂上的即兴模仿、即兴编创、即兴表演和音乐创作,增长学生对于音乐创造的音乐知识与技能,激发和培养学生的音乐创造能力,提高音乐素养。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01.
- [2]王耀华、王安国等.《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解读.[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 [3]崔学荣等.《音乐微格教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 [4]谢嘉幸、郁文武.《音乐学科教育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0
- [5]房思园. 中小学音乐教育中培养创造性的方法探析[D].河北师范大学,2006.
- [6]王耀华、王安国等.《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解读.[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107页.